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5月18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5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寿光市金光西街196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孙承志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90,1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8.43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9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7.512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2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8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合计为4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10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1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9,1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588%。

8、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2、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3、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4、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5、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6、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8、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1年度和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崔月青、山东玉马保丰投资有限公司、寿光钰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寿光钜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87,6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经非关联股东表决，同意 2,4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08%；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769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孙承志、崔贵贤、纪荣刚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36,1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 53,989,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4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19,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关联股东李其忠需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股份总数为 1,000,000 股。

总表决情况：

同意89,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11、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0,109,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9,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12、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本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0,089,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6%；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21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5.2823%；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弃权19,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7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鲁、徐鉴成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18日